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细化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 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细化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细化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且符合 2013 年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和 2016 年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有关规则，具体内容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公司细化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，进一步加强了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科学性和操作性，有利于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绩效，充分发挥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次细化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